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96號

原告 詹惠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確認之訴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所主張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計徵裁判費。是以，如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之事件，應以原告就該保險契約所可取得之最大利益作為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附件保險契約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存在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原告就系爭保險契約所可取得之最大利益作為訴訟標的價額，惟起訴狀附件為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1紙，原告未陳報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，復未提出系爭保險契約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如保險契約關係存在時所得受之利益或保險金額）。

三、茲依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資念婷